

2025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CG

采 购 人：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13

2025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XSSCG-2025-363

项目名称：2025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CG

预算金额（元）：281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350000.00 ， 标包2:1450000.00 ， 标包3:930000.00 ， 标包4: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品目一：(5县)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黔西县、清镇市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品目二：(16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品目二：(16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品目三：（铜仁地区11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品目三：（铜仁地区11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标项4

标项名称：品目四：野外调查软件购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品目四：野外调查软件购置（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12个月 ， 标包2:12个月 ， 标包3:12个月 ， 标包4:12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标项4：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

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或承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二）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1：否；标项1：（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标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价格优惠扶持政策（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标项2：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

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或承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二）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2:否；标项2：（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标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价格优惠扶持政策（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标项3: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或承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二）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3：否；标项3：（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标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价格优惠扶持政策（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标项4：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或承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二）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4：否；标项4：（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标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价格优惠扶持政策（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1：无。

标项2：

标项2：无。

标项3：

标项3：无。

标项4：

标项4：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6日 至 2025年06月23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标项2:否，标项3:否，标项4: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3:

采购人指定地点。

标项4: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贵阳市富源南路38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姜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39841888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街道办事处金阳大道与梨园路交界处麒龙贵州塔（原西能浙商大厦）（1）北单元31层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赵彬、张孝莹、向秀

项目联系方式：189850020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彬、张孝莹、向秀

联系方式：18985002072

2025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富源南路 382 号 联系人：姜老师 电话：13984188836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 31 楼 联系人：赵彬、张孝莹、向秀 电话：1898500207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采购内容	标项 1：品目一：（5 县）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黔西县、清镇市林木种质资源收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标项 2：品目二：（16 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标项 3：品目三：（铜仁地区 11 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标项 4：品目四： 野外调查软件购置（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	12 个月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 标项 2： ； 标项 3： ； 标项 4： ；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或承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须承诺：
---------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无 标项 2：无 标项 3：无 标项 4：无 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项 1：否；标项 2：否；标项 3：否；标项 4：否 标项 1；标项 2；标项 3：（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标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价格优惠扶持政策（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标项 4：（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标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价格优惠扶持政策（格式以“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开标	开标日期：以媒体公告为准，若变更，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开标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评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定标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且投标报价一致的，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2、本项目共有四个品目，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四个品目的投标，但只能被推荐为其中一个品目的中标候选人，每个品目选择不同的中标人，由于每个品目预算金额不同，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品目排名均为第一名，评标委员会可优先推选该投标人做为预算金额较大的品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它品目按同一规则，顺延其他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
投标截止时间	以媒体公告为准，若变更，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报价（含税）。 2. 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

	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贰佰捌拾壹万元整（¥：2810000.00 元）。 其中： 标项 1：品目一：（5 县）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黔西县、清镇市林木种质资源收集，最高投标限价为：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标项 2：品目二：（16 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最高投标限价为：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元）； 标项 3：品目三：（铜仁地区 11 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最高投标限价为：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元）； 标项 4：品目四：野外调查软件购置，最高投标限价为：捌万元整（¥：8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保证金交纳金额： 标项 1：品目一：（5 县）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黔西县、清镇市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投标保证金（元）：5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标项 2：品目二：（16 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投标保证金（元）：2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标项 3：品目三：（铜仁地区 11 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投标保证金（元）：15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标项 4：品目四：野外调查软件购置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5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2、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u>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u> 帐 号：<u>0109001400000182-0002</u> 3、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4、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5、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6、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	---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7、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8.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中标人确认和合同授予	1. 中标人确认：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名次的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二成交候选人洽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经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中标/成交总金额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下浮 10%收取。若按此标准计算招标代理费金额不到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费。 2. 支付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3. 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5175018800005315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
监督人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府大院 7 号楼
备注：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须翻译成简体中文。 2. 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如采购文件正文中的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2025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一）概述

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 参与招标投标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单位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 “招标项目”系指本采购文件描述的所需招标的服务和相关内容；
2.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从招标人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能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
2. 符合《招标公告》所述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特定资格条件；
3. 能够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五）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所产生的代理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八）信息发布

本招标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招标人均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zhou.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投标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1.1.1 采购公告

1.1.2 投标须知表

1.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4 评标办法

1.1.5 采购需求

1.1.6 通用合同格式

1.1.7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2.1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2.2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2.2.1 采购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 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

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标注页码。

2.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有效期

1.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

2. 投标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招标人可与投标人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人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五）投标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开标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人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对本项目培训服务只允许有一种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每个培训服务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总价或

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培训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性竞争，其投标报价无效。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号：0109001400000182-0002

4.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依法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干扰开标、评标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3）虚假投标、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5）中标人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6）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文件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及资格审查

5.1.1 开标

5.1.2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5.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5.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公示。投标人须注意，公示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5.1.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1.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5.1.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5.1.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的。

5.1.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5.1.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1.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5.1.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5.1.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5.2. 评标委员会

5.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5.3.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

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4. 投标文件的审查

5.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标包评标工作结束。

5.4.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5.4.3 根据第 23.4 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5.4.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6)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7)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相关法条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法条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①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②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③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⑥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⑦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相关法条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初步审核，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环节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复核，并认定处理。

5.4.5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5.4.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价

5.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和第 37 条款的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5.5.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5.5.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5.6. 保密规定

5.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财政部、监察部门、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授予合同

7. 中标（成交）公告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7.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 合同授予标准

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确定投标报价低或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业绩好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8.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9. 追加采购的权力

9.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中标通知书

1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1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11. 签订合同

11.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1.2 按“商务要求”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1.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1.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1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①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①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②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③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④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①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②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③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其他

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9.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9.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9.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9.2.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9.2.4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2.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9.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9.2.1）至（9.2.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9.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9.4. 解释权

9.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9.4.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品目一：(5县)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黔西县、清镇市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	------	------	------	------	--------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350000	元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 (2) 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的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包名称：品目二：(16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450000.00	元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 (2) 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的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包名称：品目三：(铜仁地区11县) 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930000.00	元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 (2) 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的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标包名称：品目四：野外调查软件购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80000.00	元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备注： (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 (2) 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要求采购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的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CG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品目一：(5县)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黔西县、清镇市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品目二：(16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

标包名称:品目三：(铜仁地区11县) 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品目四：野外调查软件购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CG
项目名称：2025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品目一：(5县)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黔西县、清镇市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CG001
标包名称：品目一：(5县)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黔西县、清镇市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35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或承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投标人信用信息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符合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品目一：(5县)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黔西县、清镇市林木种质资源收集”的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1名）： ①具备植物学或生态学或林学或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专业高级（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得5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具有植物学或生态学或林学或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专业博士学位的得5分，硕士学位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2020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主持（或出版或参编）过林木种质调查方面项目经验的，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体现负责人相关信息（例如姓名等）的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协议）、出版专著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0.00
	2	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 （1）具备植物学或生态学或林学或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专业高级（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2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成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植物学或生态学或林学或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成员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4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明材料。	10.00
	4	服务应急响应时间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含12小时）内到现场的。得5分；承诺12小时（不含12小时）至24小时（含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24小时（不含24小时）至48小时（含48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00
技术评审	1	整体服务方案	1、方案具备详细的工作计划,对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深入，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2、方案具备较完整详细的工作计划，对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研究目标比较明确，研究思路比较清晰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得5分 3、方案具备详细的工作计划，对本项目背景、需求了解一般，研究目的不明确，研究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4、方案没有完整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对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有限，研究目的不明确、研究思路混乱，缺少针对性；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方案	供应商提供服务应急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响应与组织管理、资源收集与保存技术、野外调查与数据管理、灾害防控与生态维护、应急评估与恢复机制、法律与协作保障等。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7分； (2) 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3) 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7.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2：品目二：(16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CG002

标包名称：品目二：(16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45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或承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投标人信用信息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符合性审查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品目二：(16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的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1名）： ①具备植物学或生态学或林学或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专业高级（教授副教授）职称的得5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具有植物学或生态学或林学或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专业博士学位的得5分，硕士学位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2020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主持（或出版或参编）过林木种质调查方面项目经验的，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体现负责人相关信息（例如姓名等）的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协议）、出版专著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 (1) 具备植物学或生态学或林学或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专业高级（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2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成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植物学或生态学或林学或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成员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40.00
	3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明材料。	10.00
	4	服务应急响应时间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含12小时）内到现场的。得5分；承诺12小时（不含12小时）至24小时（含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24小时（不含24小时）至48小时（含48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整体服务方案	1、方案具备详细的工作计划,对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深入, 研究目标明确, 研究思路清晰可行, 针对性强; 得8分 2、方案具备较完整详细的工作计划, 对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 研究目标比较明确, 研究思路比较清晰可行, 比较有针对性; 得5分 3、方案具备详细的工作计划, 对本项目背景、需求了解一般, 研究目的不明确, 研究思路一般, 针对性一般; 得3分 4、方案没有完整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 对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有限, 研究目的不明确、研究思路混乱, 缺少针对性; 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8.00
	2	应急方案	供应商提供服务应急方案, 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响应与组织管理、资源收集与保存技术、野外调查与数据管理、灾害防控与生态维护、应急评估与恢复机制、法律与协作保障等。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 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7分; (2) 方案完整, 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3) 方案完整, 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的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 = 金额报价 * (1 - 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 下浮率报价 * (1 + 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 = 折扣报价 * (1 - 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3：品目三：(铜仁地区11县) 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CG003

标包名称：品目三：(铜仁地区11县) 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3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或承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投标人信用信息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第二节 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品目三：（铜仁地区11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的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1名）： ①具备植物学或生态学或林学或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专业高级（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得5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具有植物学或生态学或林学或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专业博士学位的得5分，硕士学位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2020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主持（或出版或参编）过林木种质调查方面项目经验的，提供1个得5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体现负责人相关信息（例如姓名等）的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协议）、出版专著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0.00
	2	项目组成员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 （1）具备植物学或生态学或林学或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专业高级（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5分；满分2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成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植物学或生态学或林学或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提供成员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4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明材料。	10.00
	4	服务应急响应时间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含12小时）内到现场的。得5分；承诺12小时（不含12小时）至24小时（含24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24小时（不含24小时）至48小时（含48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不承诺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00
技术评审	1	整体服务方案	1、方案具备详细的工作计划,对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深入，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2、方案具备较完整详细的工作计划，对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有一定理解，研究目标比较明确，研究思路比较清晰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得5分 3、方案具备详细的工作计划，对本项目背景、需求了解一般，研究目的不明确，研究思路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4、方案没有完整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对本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有限，研究目的不明确、研究思路混乱，缺少针对性；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方案	供应商提供服务应急方案，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快速响应与组织管理、资源收集与保存技术、野外调查与数据管理、灾害防控与生态维护、应急评估与恢复机制、法律与协作保障等。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7分； (2) 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3) 方案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差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7.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4：品目四：野外调查软件购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CG004

标包名称：品目四：野外调查软件购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8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税收缴款证明。社保相关材料是指：在人社部门或税务机关或银行缴纳社保的凭证。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或承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投标人信用信息	(1) 投标人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第二节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符合性审查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品目四：野外调查软件购置的”所有内容。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生态学或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教授或副教授）职称得10分，中级职称得7分，初级职称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00
	2	项目组成员	拟投入该项目生态学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研发人员满足3人，得1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5分，最多加15分，满分25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能够体现专业的学位学历证书或资格职称证书和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5.00
	3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年1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证明材料。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有生物多样性或动植物调查软件APP开发建设能力或自然保护区相关软件系统开发能力，获得过相关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00
	5	管理制度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至少包含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5分。提供相关制度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00
	6	服务应急响应时间	1、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含1小时）内到现场的。得5分；承诺1小时（不含1小时）至2小时内（含2小时）到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2小时（不含2小时）至3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2、应急保障：提供应急响应预案的得3分，不提不得分。 3、重大事项保障：提供国家法定节假日、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得2分，不提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现状需求方案	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对所提供的现状需求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以及详细程度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清晰、明确的，得5分； (2) 方案不够全面、完整、针对性不够强，不够清晰的，得3分； (3) 描述不准确清晰且工作安排针对性差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00
	2	组织实施方案	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对所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以及详细程度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清晰、明确的，得5分； (2) 方案不够全面、完整、针对性不够强，不够清晰的，得3分； (3) 描述不准确清晰且工作安排针对性差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00
	3	服务内容方案	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对所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以及详细程度进行评分： (1) 方案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清晰、明确的，得5分； (2) 方案不够全面、完整、针对性不够强，不够清晰的，得3分； (3) 描述不准确清晰且工作安排针对性差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 (2)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 = 金额报价 * (1 - 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 = 下浮率报价 * (1 + 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 = 折扣报价 * (1 - 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二、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

1.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

2.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三、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评标终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总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4. 价格分的计算（总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价格扣除政策（若本品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本品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联合体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1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30%；服务类项目

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2025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标项 1:

品目一：（5 县）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黔西县、清镇市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一、采购清单

《2025 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项目属于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结合《2025 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实施方案的实施计划。

有 3 个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标项和 1 个移动调查终端开发及维护标项需进行对外委托实施。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二、标项主要工作范围

品目一：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范围包括（开阳、息烽、修文、黔西、清镇）4 个县级行政区片区，林木种质资源的调查收集，其中（1）种质资源采集（本省收集保存种质 130 份，汇交国家库种质 80 份）；（2）本省保存种质的扩繁（种子收集调制保存 100 份，种质穗条嫁接扩繁 3500 份），树种以《贵州省林草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实施方案（2023-2026 年）》目录中的 26 个种为重点，结合贵州特色树种（模式产地为贵州、特有或其他珍稀与重要价值的树种）。重点采集“四件套”，即 DNA 材料、凭证标本、种子或穗条。按《2025 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实施方案执行。

三、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

一是根据目的树种（附表 2 至附表 4）在贵州的分布情况，以树种的主要分布区为收集区域，选择优良的母树，分单株采集其穗条或种子、DNA 材料（嫩叶）、标本并将母树基本信息在 APP 中记录。其中 26 个重点种为：栲（丝栗栲）、赤皮青冈、楠木（桢楠）、闽楠、猴樟、云南樟、红豆树属（红豆树、小叶红豆、软荚红豆、木荚红豆、花榈木）、清香木、南酸枣、滇楸、水青冈、麻栎、栓皮栎、檫木、红椿、糙叶树、大叶榉树、枳椇、云南油杉、黄杉、黄连木、甜槠。

二是材料汇交。DNA 材料统一邮寄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集的穗条或种子自行用于育苗，以便定植保存。具体操作中，也可在调查时同步高枝压条，次年获得压条苗后定植保存。

2、技术要求

2.1. 收集原则

(1) 注重种质资源的遗传多样性及育种价值，明确收集林木种质材料的份数和数量。

(2) 收集的林木种质资源应来源清楚，不收集来源不明的种质材料。

(3) 收集健壮植株的种质材料，不收集病株、劣株、幼株的种质材料。

(4) 收集成熟的种子，不抢采掠青。

(5) 收集种子用于长期设施保存的，应在全分布区内收集；收集的种质材料用于异地保存的，应参照种子区划，重要或主要造林树种宜兼顾收集优树材料。

(6) 适量收集林木种质材料，应避免影响个体或群体生长。

(7) 注意保护母株，不伤毁树皮、树干、枝条和未成熟的幼果。

(8) 不在疫区收集，不收集带有检疫对象的种质材料。

(9) 收集全程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2.2 收集对象

(1) 目标母树的确定

从“野”“优”“特”三方面确定采集目标植株。野，指采集野生植株，不采人工栽培的品种。优，指根据树种的主要用途，筛选高产、或速生、通直等优良的母树。特，指采集具有花色、叶型、物候、抗性等性状，以及生境异常的植株。具体可参照如下性状：

用材树种：20 年以上，具速生、通直、侧枝细、侧枝夹角小、冠幅小、耐瘠等特性。

观赏树种：重在选择性状特异的植株。

经济林树种：高产、壳薄、高抗、以及早晚熟、果型、颜色等特异的资源。

中药材：着重选择野生原生材料。

具有多个用途的，可分别确定收集母树，在 APP 中选择相应用途。

注：鉴于核桃、山桐子和油茶前期种质资源收集基础较好，前期已完成收集保存的按县级行政单元进行系统录入，再对未完成收集的县级行政单元进行补充收集。

（2）采集样品的确定

鉴于我省收集的树种绝大多数未在国家设施保存的树种目录中，故本次采集的材料主要以满足本省繁育和研究工作。重点采集“四件套”。

①DNA 材料。芽 30g 或嫩叶约 50cm²+硅胶 1 把=装入手掌大的塑封袋。1 式 2 份。附上标签，注明“县+树种+调查编号”。

②凭证标本。枝叶标本（带花或果为佳），每株目标母树 1 份，用报纸或瓦楞纸压平。附上标签，注明“县+树种+调查编号”。

③穗条。满足嫁接或扦插 50 株苗，以塑封袋包装免失水，按育苗需求进行存放。附上标签，注明“县+树种+调查编号”。

④种子。满足繁育 300 株苗（尽可能培育轻基质袋苗）。附上标签，注明“县+树种+调查编号”。

三类情形可不采种子：性状特异的（如花色花型少见）、雌雄异株的（如皂荚、山桐子）、生产中以无性繁殖为主的树种（如刺梨、油茶、核桃等）。竹类可挖取竹编方式进行收集。

2.3 信息采集（APP）

确定采集母株后，现场填写收集记录，登录贵州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 APP 软件填写调查因子。收集主要包括收集记录表和图像资料，图像可单独拍摄后输入采集系统，图像应能反映母株的整株、生境、枝（叶）、根（干）、花、果。花、果特写应体现清晰细微特征。具体操作见附件 7：贵州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 APP 操作指南，附件 8：林草种质资源收集系统操作手册。

2.4 收集方案

明确收集的林草种质类别、收集地点、收集时间、收集的份数及数量、收集

方法、种质材料处理方法、包装、临时贮存、运输、安全、劳动保护等。

（1）办理采集手续

需要收集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及省级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种质，或进入自然保护区采集的，应提前办理采集许可手续。

（2）物资准备及培训

准备收集工具、人员装备等相关物资，组织培训收集人员。

收集工具如：枝剪、高枝剪、布包/网袋、蛇皮袋、围尺、标签、防护手套、双肩背包、望远镜、采集箱（袋）、标本夹、高枝剪、枝剪、放大镜、瓦楞纸、吸水纸、台纸、烘干机、硅胶、分子样袋包、自封袋、采集终端设备（或野外采集记录本）、坐标定位仪（GPS 或北斗）、海拔仪、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铅笔、小刀、橡皮、记号笔、订书机、工具书及野外防护所需的药品、防护服、安全用具等。

（3）种质材料收集

主要包括种子、无性繁殖材料（根、茎、枝、叶、芽等）和 DNA 材料等。

（4）收集时间

由于涉及物种多，加之贵州小气候复杂。因此应及时观察收集对象情况，适时采集。

（5）收集方法及要求

①种子收集

A. 收集方法

收集种子可根据不同树种种子成熟的特性，采用震落收集或树上采摘的方法。

B. 收集技术

对于用于长期设施保存和繁育资源苗木用于异地保存的种子应分别进行收集。

a. 用于长期设施保存的种子收集按照全分布区多居群采种收集，需要估测采种单株数量及大致采种面积，地理位置信息标注果实量最多的单株。宜从同一居

群多个点（3 个以上）和多个植株上（一般 5 株以上）收集，采后混为 1 份，避免从同一地点和少数植株上收集，特别避免仅从单株上收集。种质资源量很少时，酌情处理，以不威胁野生种群繁衍为标准。

b. 繁育资源苗木用于异地保存的种子收集，收集种源的，应通过收集不同单株后混合作为 1 份，收集家系的，应收单采，每个单株的种子作为 1 份。

C. 数量要求

净种后每份种子数量原则上要求小粒种子不少于 1500 粒，中粒种子不少于 1000 粒，大粒种子不少于 500 粒。珍稀濒危植物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尽量 500 粒以上。采集家系种子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尽量 500 粒以上。

D. 质量要求

采集种子时现场随机剪切 10 粒种子，观察发育成熟度、虫食情况、空瘪率或畸形情况。净重后种子应饱满、无空瘪粒、无虫食粒、无杂质。

E. 包装要求

采集种子时和经预处理的种子可用布袋、纸袋或网袋等容器包装。净种后的种子宜存放在布袋、纸袋中。不应使用塑料袋存放种子。

F. 种子材料的完整性要求

收集的每份野生植物种子材料均应包含“种子-凭证标本-DNA 材料-野外数据-图像”等五要素。每份种质资源要求合格的种子 1 份、标本 1 份、DNA 材料 1 份，并将野外数据和图像使用“林草种质资源收集”APP 进行记录。

②无性繁殖材料收集

A. 收集根时，应从生长健壮的幼龄植株或壮龄母株收集，粗度一般在 0.4 cm ~2.0 cm。收集时应离开树干适当距离挖半圆形的沟掘取侧根。

B. 收集茎时，应收集无病虫害危害、生长健壮、充分木质化的幼龄植株的茎干。

C. 收集枝条时，应收集无病虫害危害、生长健壮、发育充实、芽体饱满，1~2 年生的枝条或新梢；需要收集嫩枝材料的，应收集当年发育良好、尚未木质化或

半木质化的新梢。

D. 收集叶片时，应从生长健壮的母株收集。大树采摘向阳外缘叶片，摘树冠三分之一处的叶片。

E. 采取芽时，应从优良母株生长良好的 1 年生营养枝上收集，要求枝条健壮、芽体饱满。

F. 采取的营养繁殖材料应立即采取临时保湿措施（如自封袋保存），防止失水。

G. 收集的每份无性繁殖材料均应包含“种质材料-野外数据-图像”等三要素，属于珍稀种质资源的，应附加采集标本、DNA 材料，每份无性繁殖资源要求合格的种质材料 1 份，需要采集标本、DNA 材料的，要求标本 1 份、DNA 材料 1 份。

H. 采集无性繁殖材料用于异地保存的，采集对象可为栽培品种，只需收集无性繁殖材料，无需附加采集标本和 DNA 材料。

③DNA 材料收集

A. 在纸质个体上采集 3-5g 无干枯斑、无病害、无虫咬缺刻、新鲜健康的叶片，注意采集幼嫩叶片，同时避免采集彩色的幼叶。需确保每个 DNA 采集袋中的叶片来自同一个植株。

B. 根据叶片的大小确定采集数量，对于较大的叶片或肉质叶片，须将叶片剪成小片或撕碎，去除叶柄或主脉。

（6）收集编号

①每份收集的种质资源均有唯一的收集编号。收集编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由收集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为：年（4 位）+省（2 位）+组号（2 位）+顺序号（4 位）组成。

②收集的不同种质材料应分别附上收集标签。种子应在包装袋内放入收集标签，封口处应拴挂或粘贴收集标签；植株应在每一单株上拴挂收集标签；无性繁殖材料，包装袋包装的，包装袋内放入收集标签，封口处应拴挂或粘贴收集标签，打绑成捆的，至少拴挂 2 个以上收集标签；DNA 采集袋中放入编号或条形码标签，袋口反折几次后，用回形针封口，采集袋外侧填写编号或粘贴条形码标签。

（7）种质材料收集后处理

①种子处理

A. 预处理

收集过程中随时清除种子中的枝、叶、土块等明显混杂物。收集后应及时净种，根据不同的种子情况选择剥除果肉、清洗或晾晒等方法获得种子，剔除种子内的混杂物、空瘪粒、坏种、烂种等。

B. 种子调制

种子的调制方法，执行 GB/T16619《林木采种技术》的规定。

C. 临时保存

调制出的种子质量应达到 GB 7908《林木种子质量分级》的要求，宜根据不同种子的特性临时采取常温保存或低温环境保存。

②无性繁殖材料处理

A. 收集的无性繁殖材料能立即用于繁殖的，可用保湿材料包裹置于低温阴凉处，也可采取砂藏或土埋临时保存，注意保持好湿度控制防止水分过干或过湿。新梢宜随采剪随使用。

B. 收集的无性繁殖材料不立即用于繁殖的，应分类包装置于 0~5℃低温环境中保存，也可采取砂藏或土埋短时保存。适用于蜡封的种质材料要及时蜡封后包装保存。

C. 用于组织培养的种质材料，应及时清洁消毒处理，进行保鲜及冷藏保存。

③DNA 材料处理

将包装好的 DNA 材料采集袋尽快放入装有变色硅胶的自封袋或密封盒中。定期检查并更换变色硅胶，使叶片完全干燥。如果硅胶 60%以上变色，及时更换硅胶。

（8）凭证标本收集

①收集林草种质资源种质材料的同时，应收集凭证标本，并现场填写标本采集记录。

②标本收集按照常规的植物标本收集制作方法进行。收集的标本应附带挂号

标签。

③木本植物标本应该包含一段长 25cm~30 cm 带叶、花或果的枝，草本植物标本要包括根部等完整植株的标本，个别植株较高的草本植物，在不影响结构完整性的情况下，可去除部分茎部。

④同一地点在同一时间内采的同一种标本，一般要收集 2~3 份，同一编号；不同地点、时间收集的同种植物，应分别编号。应对每份标本进行编号，号码写在挂号标签和标本收集记录上，二者必须一致。每份标本都应拴上挂号标签。现场收集的标本应放进采集箱（或采集袋内）。

⑤标本收集后应及时整理、压制、整形、换纸、消毒、装帧，并根据需要进行鉴定。

（9）种质材料汇交

①种子汇交

A. 将经过净种或临时保存的种子通过快捷物流方式及时移交至种质资源保存库设施保存。不具备种子处理和临时存放条件的，可在预处理后立即移交至种质资源库作后续处理。

B. 移交的每份种子材料应具备完整性。移交前应检查标签是否齐全，编号和软件中数据内的编号是否一致。同一份的种子、标本、DNA 材料放在同一个包装内同一批次移交。收集记录和图像及时上传，防止出现种子材料的完整性缺失。

C. 种子材料包装应大小合适、包装严实，确保运输过程中种子不发霉、不混淆、不损坏。

D. 采集的种源和家系种子材料，不具备保存条件的，可先行移交代为设施保存，后续可根据需要适时申请取回进行繁育保存。

②无性繁殖材料汇交

A. 将经过处理或临时保存的无性繁殖材料通过快捷物流方式及时移交至种质资源保存库保存（繁育）。运输过程注意保湿，防止混淆。

B. 移交的每份无性繁殖材料应具备完整性。移交前应检查标签是否齐全，编号和软件中数据内的编号是否一致。采集了标本和 DNA 材料的同一无性繁殖材料

放在同一个包装内同一批次移交。收集记录和图像及时上传，防止出现无性繁殖材料的完整性缺失。

③凭证标本汇交

处理合格的标本，与种子（无性繁殖材料）和 DNA 材料一起移交。

④DNA 材料汇交

检查条形码标签是否与采集数据一致，硅胶是否需要更换，检查完成后，将装有 DNA 材料的自封袋与种子（无性繁殖材料）、凭证标本一起移交。

⑤DNA 材料的保存

DNA 材料冷冻干燥后，在干燥柜内长期保存，或提取 DNA 液-80℃冰箱保存。

⑥材料汇交方式

DNA 材料，一式两份均邮寄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凭证标本邮寄至各调查组的技术负责人，由各调查组负责人按标本制作的要求完成，并提交 1 份至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对物种的识别情况进行判定。穗条和种子由调查人自行组织育苗，可与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育苗单位合作。

标项 2:

品目二：（16 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一、采购清单

《2025 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项目属于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结合《2025 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实施方案的实施计划。有 3 个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标项和 1 个移动调查终端开发及维护标项需进行对外委托实施。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二、标项主要工作范围

品目二：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范围包括（盘县、晴隆、普安、关岭、六枝、兴仁、贞丰、兴义、册亨、望谟、镇宁、织金、安龙、西秀、平坝、普定）16 个县级行政区片区，林木种质资源的调查收集，其中（1）种质资源采集（本省收

集保存种质 550 份，汇交国家库种质 350 份）；（2）本省保存种质的扩繁（种子收集调制保存 430 份，种质穗条嫁接扩繁 13000 份），重点采集“四件套”，即 DNA 材料、凭证标本、种子或穗条。按《2025 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实施方案执行。

三、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

一是根据目的树种（附表 2 至附表 4）在贵州的分布情况，以树种的主要分布区为收集区域，选择优良的母树，分单株采集其穗条或种子、DNA 材料（嫩叶）、标本并将母树基本信息在 APP 中记录。其中 26 个重点种为：栲（丝栗栲）、赤皮青冈、楠木（桢楠）、闽楠、猴樟、云南樟、红豆树属（红豆树、小叶红豆、软荚红豆、木荚红豆、花榈木）、清香木、南酸枣、滇楸、水青冈、麻栎、栓皮栎、檫木、红椿、糙叶树、大叶榉树、枳椇、云南油杉、黄杉、黄连木、甜槠。

二是材料汇交。DNA 材料统一邮寄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集的穗条或种子自行用于育苗，以便定植保存。具体操作中，也可在调查时同步高枝压条，次年获得压条苗后定植保存。

2、技术要求

2.1. 收集原则

（1）注重种质资源的遗传多样性及育种价值，明确收集林木种质材料的份数和数量。

（2）收集的林木种质资源应来源清楚，不收集来源不明的种质材料。

（3）收集健壮植株的种质材料，不收集病株、劣株、幼株的种质材料。

（4）收集成熟的种子，不抢采掠青。

（5）收集种子用于长期设施保存的，应在全分布区内收集；收集的种质材料用于异地保存的，应参照种子区划，重要或主要造林树种宜兼顾收集优树材料。

（6）适量收集林木种质材料，应避免影响个体或群体生长。

(7) 注意保护母株，不伤毁树皮、树干、枝条和未成熟的幼果。

(8) 不在疫区收集，不收集带有检疫对象的种质材料。

(9) 收集全程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2.2 收集对象

(1) 目标母树的确定

从“野”“优”“特”三方面确定采集目标植株。野，指采集野生植株，不采人工栽培的品种。优，指根据树种的主要用途，筛选高产、或速生、通直等优良的母树。特，指采集具有花色、叶型、物候、抗性等性状，以及生境异常的植株。具体可参照如下性状：

用材树种：20 年以上，具速生、通直、侧枝细、侧枝夹角小、冠幅小、耐瘠等特性。

观赏树种：重在选择性状特异的植株。

经济林树种：高产、壳薄、高抗、以及早晚熟、果型、颜色等特异的资源。

中药材：着重选择野生原生材料。

具有多个用途的，可分别确定收集母树，在 APP 中选择相应用途。

注：鉴于核桃、山桐子和油茶前期种质资源收集基础较好，前期已完成收集保存的按县级行政单元进行系统录入，再对未完成收集的县级行政单元进行补充收集。

(2) 采集样品的确定

鉴于我省收集的树种绝大多数未在国家设施保存的树种目录中，故本次采集的材料主要以满足本省繁育和研究工作。重点采集“四件套”。

①DNA 材料。芽 30g 或嫩叶约 50cm²+硅胶 1 把=装入手掌大的塑封袋。1 式 2 份。附上标签，注明“县+树种+调查编号”。

②凭证标本。枝叶标本（带花或果为佳），每株目标母树 1 份，用报纸或瓦楞纸压平。附上标签，注明“县+树种+调查编号”。

③穗条。满足嫁接或扦插 50 株苗，以塑封袋包装免失水，按育苗需求进行存放。附上标签，注明“县+树种+调查编号”。

④种子。满足繁育 300 株苗（尽可能培育轻基质袋苗）。附上标签，注明“县+树种+调查编号”。

三类情形可不采种子：性状特异的（如花色花型少见）、雌雄异株的（如皂荚、山桐子）、生产中以无性繁殖为主的树种（如刺梨、油茶、核桃等）。竹类可挖取竹编方式进行收集。

2.3 信息采集（APP）

确定采集母株后，现场填写收集记录，登录贵州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 APP 软件填写调查因子。收集主要包括收集记录表和图像资料，图像可单独拍摄后输入采集系统，图像应能反映母株的整株、生境、枝（叶）、根（干）、花、果。花、果特写应体现清晰细微特征。具体操作见附件 7：贵州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 APP 操作指南，附件 8：林草种质资源收集系统操作手册。

2.4 收集方案

明确收集的林草种质类别、收集地点、收集时间、收集的份数及数量、收集方法、种质材料处理方法、包装、临时贮存、运输、安全、劳动保护等。

（1）办理采集手续

需要收集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及省级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种质，或进入自然保护区采集的，应提前办理采集许可手续。

（2）物资准备及培训

准备收集工具、人员装备等相关物资，组织培训收集人员。

收集工具如：枝剪、高枝剪、布包/网袋、蛇皮袋、围尺、标签、防护手套、双肩背包、望远镜、采集箱（袋）、标本夹、高枝剪、枝剪、放大镜、瓦楞纸、吸水纸、台纸、烘干机、硅胶、分子样袋包、自封袋、采集终端设备（或野外采集记录本）、坐标定位仪（GPS 或北斗）、海拔仪、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铅笔、小刀、橡皮、记号笔、订书机、工具书及野外防护所需的药品、防护服、安全用具等。

（3）种质材料收集

主要包括种子、无性繁殖材料（根、茎、枝、叶、芽等）和 DNA 材料等。

（4）收集时间

由于涉及物种多，加之贵州小气候复杂。因此应及时观察收集对象情况，适时采集。

（5）收集方法及要求

①种子收集

A. 收集方法

收集种子可根据不同树种种子成熟的特性，采用震落收集或树上采摘的方法。

B. 收集技术

对于用于长期设施保存和繁育资源苗木用于异地保存的种子应分别进行收集。

a. 用于长期设施保存的种子收集按照全分布区多居群采种收集，需要估测采种单株数量及大致采种面积，地理位置信息标注果实量最多的单株。宜从同一居群多个点（3 个以上）和多个植株上（一般 5 株以上）收集，采后混为 1 份，避免从同一地点和少数植株上收集，特别避免仅从单株上收集。种质资源量很少时，酌情处理，以不威胁野生种群繁衍为标准。

b. 繁育资源苗木用于异地保存的种子收集，收集种源的，应通过收集不同单株后混合作为 1 份，收集家系的，应收单采，每个单株的种子作为 1 份。

C. 数量要求

净种后每份种子数量原则上要求小粒种子不少于 1500 粒，中粒种子不少于 1000 粒，大粒种子不少于 500 粒。珍稀濒危植物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尽量 500 粒以上。采集家系种子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尽量 500 粒以上。

D. 质量要求

采集种子时现场随机剪切 10 粒种子，观察发育成熟度、虫食情况、空瘪率或畸形情况。净重后种子应饱满、无空瘪粒、无虫食粒、无杂质。

E. 包装要求

采集种子时和经预处理的种子可用布袋、纸袋或网袋等容器包装。净种后的种子宜存放在布袋、纸袋中。不应使用塑料袋存放种子。

F. 种子材料的完整性要求

收集的每份野生植物种子材料均应包含“种子-凭证标本-DNA 材料-野外数据-图像”等五要素。每份种质资源要求合格的种子 1 份、标本 1 份、DNA 材料 1 份，并将野外数据和图像使用“林草种质资源收集”APP 进行记录。

②无性繁殖材料收集

A. 收集根时，应从生长健壮的幼龄植株或壮龄母株收集，粗度一般在 0.4 cm ~2.0 cm。收集时应离开树干适当距离挖半圆形的沟掘取侧根。

B. 收集茎时，应收集无病虫害危害、生长健壮、充分木质化的幼龄植株的茎干。

C. 收集枝条时，应收集无病虫害危害、生长健壮、发育充实、芽体饱满，1~2 年生的枝条或新梢；需要收集嫩枝材料的，应收集当年发育良好、尚未木质化或半木质化的新梢。

D. 收集叶片时，应从生长健壮的母株收集。大树采摘向阳外缘叶片，摘树冠三分之一处的叶片。

E. 采取芽时，应从优良母株生长良好的 1 年生营养枝上收集，要求枝条健壮、芽体饱满。

F. 采取的营养繁殖材料应立即采取临时保湿措施（如自封袋保存），防止失水。

G. 收集的每份无性繁殖材料均应包含“种质材料-野外数据-图像”等三要素，属于珍稀种质资源的，应附加采集标本、DNA 材料，每份无性繁殖资源要求合格的种质材料 1 份，需要采集标本、DNA 材料的，要求标本 1 份、DNA 材料 1 份。

H. 采集无性繁殖材料用于异地保存的，采集对象可为栽培品种，只需收集无性繁殖材料，无需附加采集标本和 DNA 材料。

③DNA 材料收集

A. 在纸质个体上采集 3-5g 无干枯斑、无病害、无虫咬缺刻、新鲜健康的叶

片，注意采集幼嫩叶片，同时避免采集彩色的幼叶。需确保每个 DNA 采集袋中的叶片来自同一个植株。

B. 根据叶片的大小确定采集数量，对于较大的叶片或肉质叶片，须将叶片剪成小片或撕碎，去除叶柄或主脉。

（6）收集编号

①每份收集的种质资源均有唯一的收集编号。收集编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由收集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为：年（4 位）+省（2 位）+组号（2 位）+顺序号（4 位）组成。

②收集的不同种质材料应分别附上收集标签。种子应在包装袋内放入收集标签，封口处应拴挂或粘贴收集标签；植株应在每一单株上拴挂收集标签；无性繁殖材料，包装袋包装的，包装袋内放入收集标签，封口处应拴挂或粘贴收集标签，打绑成捆的，至少拴挂 2 个以上收集标签；DNA 采集袋中放入编号或条形码标签，袋口反折几次后，用回形针封口，采集袋外侧填写编号或粘贴条形码标签。

（7）种质材料收集后处理

①种子处理

A. 预处理

收集过程中随时清除种子中的枝、叶、土块等明显混杂物。收集后应及时净种，根据不同的种子情况选择剥除果肉、清洗或晾晒等方法获得种子，剔除种子内的混杂物、空瘪粒、坏种、烂种等。

B. 种子调制

种子的调制方法，执行 GB/T16619《林木采种技术》的规定。

C. 临时保存

调制出的种子质量应达到 GB 7908《林木种子质量分级》的要求，宜根据不同种子的特性临时采取常温保存或低温环境保存。

②无性繁殖材料处理

A. 收集的无性繁殖材料能立即用于繁殖的，可用保湿材料包裹置于低温阴凉处，也可采取砂藏或土埋临时保存，注意保持好湿度控制防止水分过干或过湿。

新梢宜随采剪随使用。

B. 收集的无性繁殖材料不立即用于繁殖的，应分类包装置于 0~5℃低温环境中保存，也可采取砂藏或土埋短时保存。适用于蜡封的种质材料要及时蜡封后包装保存。

C. 用于组织培养的种质材料，应及时清洁消毒处理，进行保鲜及冷藏保存。

③DNA 材料处理

将包装好的 DNA 材料采集袋尽快放入装有变色硅胶的自封袋或密封盒中。定期检查并更换变色硅胶，使叶片完全干燥。如果硅胶 60%以上变色，及时更换硅胶。

（8）凭证标本收集

①收集林草种质资源种质材料的同时，应收集凭证标本，并现场填写标本采集记录。

②标本收集按照常规的植物标本收集制作方法进行。收集的标本应附带挂号标签。

③木本植物标本应该包含一段长 25cm~30 cm 带叶、花或果的枝，草本植物标本要包括根部等完整植株的标本，个别植株较高的草本植物，在不影响结构完整性的情况下，可去除部分茎部。

④同一地点在同一时间内采的同一种标本，一般要收集 2~3 份，同一编号；不同地点、时间收集的同种植物，应分别编号。应对每份标本进行编号，号码写在挂号标签和标本收集记录上，二者必须一致。每份标本都应拴上挂号标签。现场收集的标本应放进采集箱（或采集袋内）。

⑤标本收集后应及时整理、压制、整形、换纸、消毒、装帧，并根据需要进行鉴定。

（9）种质材料汇交

①种子汇交

A. 将经过净种或临时保存的种子通过快捷物流方式及时移交至种质资源保库存设施保存。不具备种子处理和临时存放条件的，可在预处理后立即移交至种

质资源库作后续处理。

B. 移交的每份种子材料应具备完整性。移交前应检查标签是否齐全，编号和软件中数据内的编号是否一致。同一份的种子、标本、DNA 材料放在同一个包装内同一批次移交。收集记录和图像及时上传，防止出现种子材料的完整性缺失。

C. 种子材料包装应大小合适、包装严实，确保运输过程中种子不发霉、不混淆、不损坏。

D. 采集的种源和家系种子材料，不具备保存条件的，可先行移交代为设施保存，后续可根据需要适时申请取回进行繁育保存。

②无性繁殖材料汇交

A. 将经过处理或临时保存的无性繁殖材料通过快捷物流方式及时移交至种质资源保存库保存（繁育）。运输过程注意保湿，防止混淆。

B. 移交的每份无性繁殖材料应具备完整性。移交前应检查标签是否齐全，编号和软件中数据内的编号是否一致。采集了标本和 DNA 材料的同一无性繁殖材料放在同一个包装内同一批次移交。收集记录和图像及时上传，防止出现无性繁殖材料的完整性缺失。

③凭证标本汇交

处理合格的标本，与种子（无性繁殖材料）和 DNA 材料一起移交。

④DNA 材料汇交

检查条形码标签是否与采集数据一致，硅胶是否需要更换，检查完成后，将装有 DNA 材料的自封袋与种子（无性繁殖材料）、凭证标本一起移交。

⑤DNA 材料的保存

DNA 材料冷冻干燥后，在干燥柜内长期保存，或提取 DNA 液-80℃冰箱保存。

⑥材料汇交方式

DNA 材料，一式两份均邮寄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凭证标本邮寄至各调查组的技术负责人，由各调查组负责人按标本制作的要求完成，并提交 1 份至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对物种的识别情况进行判定。穗条和种子由调查人自行组织育苗，可与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育苗单位合作。

标项 3:

品目三：（铜仁地区 11 县）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一、采购清单

《2025 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项目属于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结合《2025 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实施方案的实施计划。有 3 个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标项和 1 个移动调查终端开发及维护标项需进行对外委托实施。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二、标项主要工作范围

品目三：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范围包括（沿河、思南、德江、松桃、印江、万山、石阡、江口、碧江、玉屏、岑巩）11 个县级行政区片区，林木种质资源的调查收集其中（1）种质资源采集（本省收集保存种质 420 份，汇交国家库种质 260 份）；（2）本省保存种质的扩繁（种子收集调制保存 320 份，种质穗条嫁接扩繁 10000 份）。重点采集“四件套”，即 DNA 材料、凭证标本、种子或穗条。按《2025 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实施方案执行。

三、工作内容

1、工作内容

一是根据目的树种（附表 2 至附表 4）在贵州的分布情况，以树种的主要分布区为收集区域，选择优良的母树，分单株采集其穗条或种子、DNA 材料（嫩叶）、标本并将母树基本信息在 APP 中记录。其中 26 个重点种为：栲（丝栗栲）、赤皮青冈、楠木（桢楠）、闽楠、猴樟、云南樟、红豆树属（红豆树、小叶红豆、软荚红豆、木荚红豆、花榈木）、清香木、南酸枣、滇楸、水青冈、麻栎、栓皮栎、檫木、红椿、糙叶树、大叶榉树、枳椇、云南油杉、黄杉、黄连木、甜槠。

二是材料汇交。DNA 材料统一邮寄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集的穗条或种子自行用于育苗，以便定植保存。具体操作中，也可在调查时同步高枝压条，次年获得压条苗后定植保存。

2、技术要求

2.1. 收集原则

(1) 注重种质资源的遗传多样性及育种价值，明确收集林木种质材料的份数和数量。

(2) 收集的林木种质资源应来源清楚，不收集来源不明的种质材料。

(3) 收集健壮植株的种质材料，不收集病株、劣株、幼株的种质材料。

(4) 收集成熟的种子，不抢采掠青。

(5) 收集种子用于长期设施保存的，应在全分布区内收集；收集的种质材料用于异地保存的，应参照种子区划，重要或主要造林树种宜兼顾收集优树材料。

(6) 适量收集林木种质材料，应避免影响个体或群体生长。

(7) 注意保护母株，不伤毁树皮、树干、枝条和未成熟的幼果。

(8) 不在疫区收集，不收集带有检疫对象的种质材料。

(9) 收集全程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2.2 收集对象

(1) 目标母树的确定

从“野”“优”“特”三方面确定采集目标植株。野，指采集野生植株，不采人工栽培的品种。优，指根据树种的主要用途，筛选高产、或速生、通直等优良的母树。特，指采集具有花色、叶型、物候、抗性等性状，以及生境异常的植株。具体可参照如下性状：

用材树种：20 年以上，具速生、通直、侧枝细、侧枝夹角小、冠幅小、耐瘠等特性。

观赏树种：重在选择性状特异的植株。

经济林树种：高产、壳薄、高抗、以及早晚熟、果型、颜色等特异的资源。

中药材：着重选择野生原生材料。

具有多个用途的，可分别确定收集母树，在 APP 中选择相应用途。

注：鉴于核桃、山桐子和油茶前期种质资源收集基础较好，前期已完成收集

保存的按县级行政单元进行系统录入，再对未完成收集的县级行政单元进行补充收集。

（2）采集样品的确定

鉴于我省收集的树种绝大多数未在国家设施保存的树种目录中，故本次采集的材料主要以满足本省繁育和研究工作。重点采集“四件套”。

①DNA 材料。芽 30g 或嫩叶约 50cm²+硅胶 1 把=装入手掌大的塑封袋。1 式 2 份。附上标签，注明“县+树种+调查编号”。

②凭证标本。枝叶标本（带花或果为佳），每株目标母树 1 份，用报纸或瓦楞纸压平。附上标签，注明“县+树种+调查编号”。

③穗条。满足嫁接或扦插 50 株苗，以塑封袋包装免失水，按育苗需求进行存放。附上标签，注明“县+树种+调查编号”。

④种子。满足繁育 300 株苗（尽可能培育轻基质袋苗）。附上标签，注明“县+树种+调查编号”。

三类情形可不采种子：性状特异的（如花色花型少见）、雌雄异株的（如皂荚、山桐子）、生产中以无性繁殖为主的树种（如刺梨、油茶、核桃等）。竹类可挖取竹编方式进行收集。

2.3 信息采集（APP）

确定采集母株后，现场填写收集记录，登录贵州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 APP 软件填写调查因子。收集主要包括收集记录表和图像资料，图像可单独拍摄后输入采集系统，图像应能反映母株的整株、生境、枝（叶）、根（干）、花、果。花、果特写应体现清晰细微特征。具体操作见附件 7：贵州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 APP 操作指南，附件 8：林草种质资源收集系统操作手册。

2.4 收集方案

明确收集的林草种质类别、收集地点、收集时间、收集的份数及数量、收集方法、种质材料处理方法、包装、临时贮存、运输、安全、劳动保护等。

（1）办理采集手续

需要收集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及省级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

录的种质，或进入自然保护区采集的，应提前办理采集许可手续。

（2）物资准备及培训

准备收集工具、人员装备等相关物资，组织培训收集人员。

收集工具如：枝剪、高枝剪、布包/网袋、蛇皮袋、围尺、标签、防护手套、双肩背包、望远镜、采集箱（袋）、标本夹、高枝剪、枝剪、放大镜、瓦楞纸、吸水纸、台纸、烘干机、硅胶、分子样袋包、自封袋、采集终端设备（或野外采集记录本）、坐标定位仪（GPS 或北斗）、海拔仪、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铅笔、小刀、橡皮、记号笔、订书机、工具书及野外防护所需的药品、防护服、安全用具等。

（3）种质材料收集

主要包括种子、无性繁殖材料（根、茎、枝、叶、芽等）和 DNA 材料等。

（4）收集时间

由于涉及物种多，加之贵州小气候复杂。因此应及时观察收集对象情况，适时采集。

（5）收集方法及要求

①种子收集

A. 收集方法

收集种子可根据不同树种种子成熟的特性，采用震落收集或树上采摘的方法。

B. 收集技术

对于用于长期设施保存和繁育资源苗木用于异地保存的种子应分别进行收集。

a. 用于长期设施保存的种子收集按照全分布区多居群采种收集，需要估测采种单株数量及大致采种面积，地理位置信息标注果实量最多的单株。宜从同一居群多个点（3 个以上）和多个植株上（一般 5 株以上）收集，采后混为 1 份，避免从同一地点和少数植株上收集，特别避免仅从单株上收集。种质资源量很少时，酌情处理，以不威胁野生种群繁衍为标准。

b. 繁育资源苗木用于异地保存的种子收集，收集种源的，应通过收集不同单株后混合作为 1 份，收集家系的，应收单采，每个单株的种子作为 1 份。

C. 数量要求

净种后每份种子数量原则上要求小粒种子不少于 1500 粒，中粒种子不少于 1000 粒，大粒种子不少于 500 粒。珍稀濒危植物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尽量 500 粒以上。采集家系种子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尽量 500 粒以上。

D. 质量要求

采集种子时现场随机剪切 10 粒种子，观察发育成熟度、虫食情况、空瘪率或畸形情况。净重后种子应饱满、无空瘪粒、无虫食粒、无杂质。

E. 包装要求

采集种子时和经预处理的种子可用布袋、纸袋或网袋等容器包装。净种后的种子宜存放在布袋、纸袋中。不应使用塑料袋存放种子。

F. 种子材料的完整性要求

收集的每份野生植物种子材料均应包含“种子-凭证标本-DNA 材料-野外数据-图像”等五要素。每份种质资源要求合格的种子 1 份、标本 1 份、DNA 材料 1 份，并将野外数据和图像使用“林草种质资源收集”APP 进行记录。

②无性繁殖材料收集

A. 收集根时，应从生长健壮的幼龄植株或壮龄母株收集，粗度一般在 0.4 cm ~ 2.0 cm。收集时应离开树干适当距离挖半圆形的沟掘取侧根。

B. 收集茎时，应收集无病虫害危害、生长健壮、充分木质化的幼龄植株的茎干。

C. 收集枝条时，应收集无病虫害危害、生长健壮、发育充实、芽体饱满，1~2 年生的枝条或新梢；需要收集嫩枝材料的，应收集当年发育良好、尚未木质化或半木质化的新梢。

D. 收集叶片时，应从生长健壮的母株收集。大树采摘向阳外缘叶片，摘树冠三分之一处的叶片。

E. 采取芽时，应从优良母株生长良好的 1 年生营养枝上收集，要求枝条健壮、芽体饱满。

F. 采取的营养繁殖材料应立即采取临时保湿措施（如自封袋保存），防止失水。

G. 收集的每份无性繁殖材料均应包含“种质材料-野外数据-图像”等三要素，属于珍稀种质资源的，应附加采集标本、DNA 材料，每份无性繁殖资源要求合格的种质材料 1 份，需要采集标本、DNA 材料的，要求标本 1 份、DNA 材料 1 份。

H. 采集无性繁殖材料用于异地保存的，采集对象可为栽培品种，只需收集无性繁殖材料，无需附加采集标本和 DNA 材料。

③DNA 材料收集

A. 在纸质个体上采集 3-5g 无干枯斑、无病害、无虫咬缺刻、新鲜健康的叶片，注意采集幼嫩叶片，同时避免采集彩色的幼叶。需确保每个 DNA 采集袋中的叶片来自同一个植株。

B. 根据叶片的大小确定采集数量，对于较大的叶片或肉质叶片，须将叶片剪成小片或撕碎，去除叶柄或主脉。

（6）收集编号

①每份收集的种质资源均有唯一的收集编号。收集编号由 12 位数字组成，由收集系统自动生成，格式为：年（4 位）+省（2 位）+组号（2 位）+顺序号（4 位）组成。

②收集的不同种质材料应分别附上收集标签。种子应在包装袋内放入收集标签，封口处应拴挂或粘贴收集标签；植株应在每一单株上拴挂收集标签；无性繁殖材料，包装袋包装的，包装袋内放入收集标签，封口处应拴挂或粘贴收集标签，打绑成捆的，至少拴挂 2 个以上收集标签；DNA 采集袋中放入编号或条形码标签，袋口反折几次后，用回形针封口，采集袋外侧填写编号或粘贴条形码标签。

（7）种质材料收集后处理

①种子处理

A. 预处理

收集过程中随时清除种子中的枝、叶、土块等明显混杂物。收集后应及时净种，根据不同的种子情况选择剥除果肉、清洗或晾晒等方法获得种子，剔除种子内的混杂物、空瘪粒、坏种、烂种等。

B. 种子调制

种子的调制方法，执行 GB/T16619《林木采种技术》的规定。

C. 临时保存

调制出的种子质量应达到 GB 7908《林木种子质量分级》的要求，宜根据不同种子的特性临时采取常温保存或低温环境保存。

②无性繁殖材料处理

A. 收集的无性繁殖材料能立即用于繁殖的，可用保湿材料包裹置于低温阴凉处，也可采取砂藏或土埋临时保存，注意保持好湿度控制防止水分过干或过湿。新梢宜随采剪随使用。

B. 收集的无性繁殖材料不立即用于繁殖的，应分类包装置于 0~5℃低温环境中保存，也可采取砂藏或土埋短时保存。适用于蜡封的种质材料要及时蜡封后包装保存。

C. 用于组织培养的种质材料，应及时清洁消毒处理，进行保鲜及冷藏保存。

③DNA 材料处理

将包装好的 DNA 材料采集袋尽快放入装有变色硅胶的自封袋或密封盒中。定期检查并更换变色硅胶，使叶片完全干燥。如果硅胶 60%以上变色，及时更换硅胶。

(8) 凭证标本收集

①收集林草种质资源种质材料的同时，应收集凭证标本，并现场填写标本采集记录。

②标本收集按照常规的植物标本收集制作方法进行。收集的标本应附带挂号标签。

③木本植物标本应该包含一段长 25cm~30 cm 带叶、花或果的枝，草本植物标本要包括根部等完整植株的标本，个别植株较高的草本植物，在不影响结构完

整性的情况下，可去除部分茎部。

④同一地点在同一时间内采的同一种标本，一般要收集 2~3 份，同一编号；不同地点、时间收集的同种植物，应分别编号。应对每份标本进行编号，号码写在挂号标签和标本收集记录上，二者必须一致。每份标本都应拴上挂号标签。现场收集的标本应放进采集箱（或采集袋内）。

⑤标本收集后应及时整理、压制、整形、换纸、消毒、装帧，并根据需要进行鉴定。

（9）种质材料汇交

①种子汇交

A. 将经过净种或临时保存的种子通过快捷物流方式及时移交至种质资源保存库设施保存。不具备种子处理和临时存放条件的，可在预处理后立即移交至种质资源库作后续处理。

B. 移交的每份种子材料应具备完整性。移交前应检查标签是否齐全，编号和软件中数据内的编号是否一致。同一份的种子、标本、DNA 材料放在同一个包装内同一批次移交。收集记录和图像及时上传，防止出现种子材料的完整性缺失。

C. 种子材料包装应大小合适、包装严实，确保运输过程中种子不发霉、不混淆、不损坏。

D. 采集的种源和家系种子材料，不具备保存条件的，可先行移交代为设施保存，后续可根据需要适时申请取回进行繁育保存。

②无性繁殖材料汇交

A. 将经过处理或临时保存的无性繁殖材料通过快捷物流方式及时移交至种质资源保存库保存（繁育）。运输过程注意保湿，防止混淆。

B. 移交的每份无性繁殖材料应具备完整性。移交前应检查标签是否齐全，编号和软件中数据内的编号是否一致。采集了标本和 DNA 材料的同一无性繁殖材料放在同一个包装内同一批次移交。收集记录和图像及时上传，防止出现无性繁殖材料的完整性缺失。

③凭证标本汇交

处理合格的标本，与种子（无性繁殖材料）和 DNA 材料一起移交。

④DNA 材料汇交

检查条形码标签是否与采集数据一致，硅胶是否需要更换，检查完成后，将装有 DNA 材料的自封袋与种子（无性繁殖材料）、凭证标本一起移交。

⑤DNA 材料的保存

DNA 材料冷冻干燥后，在干燥柜内长期保存，或提取 DNA 液-80℃冰箱保存。

⑥材料汇交方式

DNA 材料，一式两份均邮寄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凭证标本邮寄至各调查组的技术负责人，由各调查组负责人按标本制作的要求完成，并提交 1 份至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对物种的识别情况进行判定。穗条和种子由调查人自行组织育苗，可与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育苗单位合作。

标项 4:

品目四：野外调查软件购置

一、采购清单

《2025 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项目属于省级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结合《2025 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实施方案的实施计划。有 3 个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标项和 1 个移动调查终端开发及维护标项需进行对外委托实施。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如下：

二、标项主要工作范围

品目四：《林木种质资源收集》调查移动端 app 及电脑端管理平台系统开发及维护。

第二节 商务要求

(适用于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时间：12 个月。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现行相关标准、本采购文件及服务合同要求，如无则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三、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六、其他要求

- 1、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需要收集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及省级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种质，或进入自然保护区采集的，应提前办理采集许可手续。

2025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范本）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人。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____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

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2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名称：_____

品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部分

投标函

1、我公司就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服务期：

3、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投标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4、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

7、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9、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11、我方承诺中标，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发出后，如有收到任何单位及个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我方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配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投标总报价（元）
1						
2						
3						
4						
服务地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应包含在投标文件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本项目投标报价总计：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各子服务项目合计投标价不得超过拦标价，任一子服务项目报价超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日 期：

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品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一般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
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
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
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行数不足可自行添加。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商务部分评标资料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评标资料

（格式自拟）

优惠性政策情况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2025 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其 他

2025年度贵州省主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